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之第一期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2020 年 10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 22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2020 年 10 月 29 日，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科精技”、“公司”或“股份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华林证券”）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聘请我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2020 年 10 月 29 日我公司在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向贵局进行了辅导备案申请，后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收到贵局出具的《广东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2020]097 号）。现将 2020 年 10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 22 日的辅导工作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的开展情况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根据我公司与铭科精技签订的《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我对铭科精技的辅导经过如下：

1、我公司辅导人员拟定了上市时间表，在初步尽职调查工作基础上，会同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就铭科精技在公司设立、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更、股权设置、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以及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的独立性进行全方位的调查，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审计公司的财务资料，就铭科精技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2、在对铭科精技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作了详细的调查和评估的基础上，协助公司补充建立及完善了内部审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

度等部分规章制度。通过调查，我认为铭科精技已基本建立符合上市要求的各项规章制度，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较好，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3、我公司辅导人员对存在的各个问题，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就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进展情况、企业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进行了现场沟通，逐个研究解决方案。

4、我公司辅导人员协助铭科精技增聘了公司副总经理。

5、明确下一阶段辅导的工作重点，为申报材料制作做好准备。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我公司铭科精技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陈坚先生、李露女士、曹重远先生、樊松林先生、王植渊先生、王柳期先生、冯静静女士，辅导小组成员新增李露女士，谢胜军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不再承担该项目的辅导工作，相关的工作交接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有辅导资格。

在我公司的组织协调下，参与铭科精技本次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参与了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上述机构均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按照相关业务规则为铭科精技的上市工作提供服务。

我公司铭科精技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的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本期辅导中，铭科精技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铭科精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财务会计人员，以及持有铭科精技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辅导对象的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本期辅导中，我公司根据《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确定的辅导内容、辅导方式、辅导步骤对铭科精技实施辅导，辅导计划和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良好，取得了初步的辅导效果。

主要内容以及方式如下：

1、我公司辅导人员会同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就铭科精技在公司设立、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更、股权设置、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以及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的独立性进行全方位的调查。

A：调阅了铭科精技及其关联公司的完整工商档案，对股权变更过程的合规情况进行梳理；

B：通过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沟通，对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进行了核查；

C：取得了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档案，调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对已经确认的关联交易，核查其交易内容、交易背景、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D：核查公司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法律权属资料是否齐备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2、我公司会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企业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等财务资料进行核查，就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诊断，并形成解决方案，由专人予以落实，辅导机构进行持续跟踪。

3、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对铭科精技的业务及行业情况进行了调研。就公司所属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辅导人员查阅了行业资料，与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并通过多种渠道对公司产品的技术、市场情况进行了分析。

4、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对铭科精技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作了详细的调查和评估，主要包括内部决策制度、企业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决策制度等。通过调查，我公司认为铭科精技已基本建立符合上市要

求的各项规章制度，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较好，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目前我公司辅导人员及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正在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

5、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协助铭科精技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向主管发改委提交备案申请。

6、辅导人员按照辅导计划于2021年1月18日-19日以讲座的形式对铭科精技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专门的辅导培训。并在培训后向辅导对象提供辅导材料，敦促辅导对象加强与证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学习。

7、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协助铭科精技于2020年12月2日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增聘了公司副总经理。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期辅导过程中，我公司和铭科精技均本着诚实、勤勉、尽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辅导协议，未发生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形。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期辅导过程中，铭科精技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要股东等辅导对象均积极配合、参与辅导工作，诚实、勤勉地履行辅导协议中约定的各项义务，有力地促进和推动了辅导工作的顺利实施。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提供资料完整、及时。铭科精技对我公司的尽职调查积极配合，及时完整地提供了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会计等资料，相关人员对我公司辅导人员通过访谈、电话、邮件等形式的调查均积极配合并给予及时回复。

2、铭科精技对我公司及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中提出的问题均予以高度重视，并组织人员与我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研究整改方案。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的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与辅导备案时相比未发生重大变

化。

（二）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完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法进行，公司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内容，运作规范。

（四）内部控制的制度和约束机制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并得到良好执行，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制度对公司日常管理形成了有效的约束力。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责，未发现有任何违法违规的现象。

（六）公司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1、股东变化情况

本次辅导期内，铭科精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0,605万元，此次增加注册资本605万元，由东莞市三正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科创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信见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

2020年10月30日，铭科精技就上述增资事宜已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铭科精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夏录荣	4,951.80	46.69

2	杨国强	3,301.20	31.13
3	深圳市毅富和投资有限公司	747.00	7.04
4	盛荣（东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5.60	5.80
5	聚麒（东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40	3.22
6	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61	2.41
7	东莞市三正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173.22	1.63
8	东莞市科创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2.71	1.63
9	众坤（东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0	0.41
10	重庆信见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	0.03
合计		10,605.00	100.00

2、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1）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基本情况

重庆南方持有公司255.61万股份，持股比例2.41%，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11日
注册资本	303,030.30 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00000MA5U4YJJ4R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17 号附 276 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	33.00
2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权有限公司	100,000.00	33.00
3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6.50

4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6.50
5	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30.3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重庆南方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按照该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EV458，备案时间 2018 年 12 月 17 日。

（2）东莞市三正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三正金融持有公司173.22万股份，持股比例1.63%，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市三正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莫浩松
成立时间	2014 年 4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19003038612380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东莞市塘厦镇迎宾大道三正半山酒店行政楼三楼
经营范围	金融投资及管理
主营业务	金融投资及管理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三正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90.00
2	东莞市三正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三正金融系广东三正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该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东莞市科创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东莞科创持有公司172.71万股份，持股比例1.63%，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市科创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柳景蛟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05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19003247330321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 5 号 1 栋 912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投资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主营业务	投资业务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东莞科创的实际控制人系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该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东莞科创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了相关申请，在 IPO 申报前将会取得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

（4）重庆信见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基本情况

重庆信见成持有公司3.45万股份，持股比例0.03%，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信见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信义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350 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00000MA60P1UU35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17 号附 586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洪朝	105.00	30.00
2	王宇	49.00	14.00
3	刘元名	49.00	14.00
4	林巧利	28.00	8.00
5	邓宏伟	21.00	6.00
6	王凯迪	21.00	6.00
7	罗意	21.00	6.00
8	梁峻铭	14.00	4.00
9	李日琛	14.00	4.00
10	樊丹丹	7.00	2.00
11	郁琼	7.00	2.00
12	赵国萍	7.00	2.00
13	重庆信义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00	2.00
合计		350.00	100.00

重庆信见成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该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七）重大诉讼和纠纷

本辅导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和纠纷的情形。通过华林证券的辅导，公司在规范运作、财务报告体系建设和重大法律风险防范等方面得到进一步完善；

公司的接受辅导对象学习了《公司法》、《证券法》等基本公司法律制度和证券法律制度，对公司上市流程及审核程序有了一定的认识，明确了各自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责任和角色，并了解了公司上市过程中的法律风险及防范措施。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铭科精技目前存在如下事项，华林证券将在下一阶段予以落实：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尚需进一步完善。辅导小组将会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进一步梳理和完善公司内控相关制度，并督促公司严格依照上述内控制度执行。

2、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尚未完全设立。公司目前仅设立审计委员会，未来仍需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辅导小组将协助公司尽快设立相关专门委员会以符合监管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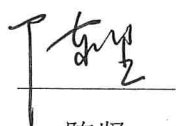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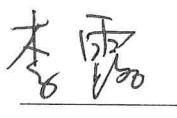
辅导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有效的提升了辅导对象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并督促辅导对象对前期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针对铭科精技的实际情况，华林证券参与辅导工作的辅导人员已制定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在辅导工作中勤勉尽责、保质保量地完成本期各项辅导工作，各项辅导工作进展顺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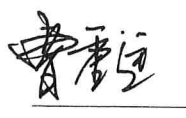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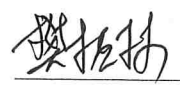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之第一期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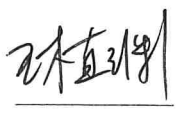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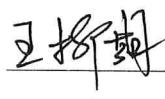

陈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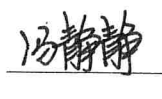

李露


曹重远


樊松林


王植渊


王柳期


冯静静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1 年 1 月 26 日